

证券代码:002568 证券简称: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:2021-085
债券代码:127046 债券简称:百润转债

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- 一、重要提示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;
 2.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二、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
1. 会议召开时间:
 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:2021年11月16日下午14:30;
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:2021年11月16日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1年11月16日上午9:15-9:25,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1年11月16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(3) 股权登记日:2021年11月11日。
2. 现场会议地点: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公路4499号上海康桥万豪酒店会议室6。
3. 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4. 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刘晓东先生
- 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3名,代表股份370,741,211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49.4463%,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11人,代表股份314,802,545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84.19857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72人,代表股份55,938,666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7.4606%。

四、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通过了以下决议: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刘晓东先生、马良先生、林丽莺女士、高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,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- 1.01 选举刘晓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表决结果:同意股份数368,500,296,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9506%。其中持股5%以下(不含持股5%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股份数54,464,686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0482%。
- 1.02 选举马良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表决结果:同意股份数369,910,830,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760%,其中持股5%以下(不含持股5%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股份数55,875,220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350%。
- 1.03 选举林丽莺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表决结果:同意股份数369,910,830,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760%,其中持股5%以下(不含持股5%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股份数55,875,220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350%。
- 1.04 选举高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表决结果:同意股份数367,890,938,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312%,其中持股5%以下(不含持股5%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股份数53,855,328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9730%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李鹏先生、潘煜先生、张晓荣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- 2.01 选举李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表决结果:同意股份数369,343,860,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231%,其中持股5%以下(不含持股5%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股份数55,308,259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5358%。
- 2.02 选举潘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表决结果:同意股份数369,943,513,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848%,其中持股5%以下(不含持股5%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股份数55,907,903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933%。
- 2.03 选举张晓荣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表决结果:同意股份数369,451,167,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520%,其中持股5%以下(不含持股5%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股份数55,415,557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7250%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张其忠先生、沈波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,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- 3.01 选举张其忠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表决结果:同意股份数370,085,916,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32%,其中持股5%以下(不含持股5%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股份数56,050,306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444%。
- 3.02 选举沈波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表决结果:同意股份数368,640,368,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333%,其中持股5%以下(不含持股5%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股份数54,604,758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2952%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362,830,242股,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8662%;反对7,910,409股,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337%;弃权560股,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。

其中持股5%以下(不含持股5%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48,794,632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.0491%;反对7,910,409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9500%;弃权560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0%。

(五)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若干制度的议案》

- 5.01 审议通过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
表决结果:同意362,673,665股,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8239%;反对7,977,346股,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517%;弃权90,200股,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43%。
- 5.02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表决结果:同意362,673,665股,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8239%;反对7,977,346股,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517%;弃权90,200股,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43%。
- 5.03 审议通过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表决结果:同意362,673,665股,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8239%;反对7,977,346股,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517%;弃权90,200股,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43%。

其中持股5%以下(不含持股5%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48,638,055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.7729%;反对7,977,346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0680%;弃权90,200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91%。

5.04 审议通过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》
表决结果:同意362,673,665股,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8239%;反对7,977,346股,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517%;弃权90,200股,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43%。

其中持股5%以下(不含持股5%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48,638,055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.7729%;反对7,977,346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0680%;弃权90,200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91%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表决结果:同意362,673,665股,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8239%;反对7,977,346股,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517%;弃权90,200股,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43%。

其中持股5%以下(不含持股5%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48,638,055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.7729%;反对7,977,346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0680%;弃权90,200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91%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表决结果:同意370,733,851股,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0%;反对6,800股,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8%;弃权560股,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。

其中持股5%以下(不含持股5%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36,698,241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70%;反对6,800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0%;弃权560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0%。

五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董宇律师、于凌律师现场见证,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,律师认为: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该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.《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.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

证券代码:002568 证券简称: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:2021-084
债券代码:127046 债券简称:百润转债

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变动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近日收到持股5%以上的股东柳海彬先生的股份质押变动通知,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:

股东名称	是否为其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份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期限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柳海彬	否	1,200,000	2.70%	0.16%	否	2021年11月12日	2021年11月12日	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陶分行	担保质押

1.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2.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: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数量(股)	占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数量(股)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柳海彬	44,401,284	5.92%	1,760,000	3.96%	0.23%	0	0%	0	0%

- 二、备查文件
1.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。
 2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- 特此公告。

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

证券代码:002568 证券简称: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:2021-087
债券代码:127046 债券简称:百润转债

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1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,并于2021年11月16日在上海康桥万豪酒店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举行。会议由监事张其忠先生主持,会议应到监事3人,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: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决定选举张其忠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,任期同本届监事会一致。
- 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监事会上监事间参见本公告附件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《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监事会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

附件:监事会主席简历
张其忠 先生:1969年出生,硕士学位,注册会计师,高级会计师;中国国籍,无永久境外居留权;1999年至2021年,在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作,任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。

张其忠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;现持有公司股票4,547,152股,占总股本0.61%;其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;其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,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证券代码:002568 证券简称: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:2021-086
债券代码:127046 债券简称:百润转债

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1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,并于2021年11月16日在上海康桥万豪酒店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举行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,实到董事7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刘晓东先生主持,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,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,通过了以下决议: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
决定选举刘晓东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,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- 表决结果:同意7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决定聘任刘晓东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,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决定聘任马良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,聘任马良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,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决定聘任耿涛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,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耿涛女士的通讯方式如下:
联系地址:上海市康桥工业区康桥东路558号
办公电话:021-58135000
办公传真:021-58136000

电子信箱:Angela.geng@bairun.net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议案》
决定聘任何敏先生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,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债券事务代表议案》
决定聘任唐佳杰先生担任公司债券事务代表,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唐佳杰先生的通讯方式如下:
联系地址:上海市康桥工业区康桥东路558号
办公电话:021-58135000
办公传真:021-58136000

电子信箱:jiatie.tang@bairun.net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设置方案及人员的议案》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公司董事会拟设置四个专门委员会,分别为:战略委员会,成员3人,由刘晓东先生、潘煜先生、刘晓东先生组成;刘晓东先生担任主任委员(召集人);

审计委员会,成员3人,由张晓荣先生、潘煜先生、高原先生组成;张晓荣先生担任主任委员(召集人);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,成员3人,由李鹏先生、张晓荣先生、马良先生组成;李鹏先生担任主任委员(召集人);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第2-4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,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登载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董监事会及聘任人员简历参见本公告附件。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简历详见2021年10月30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《百润股份: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78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《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

附件:董事长及聘任人员简历
刘晓东 先生:1967年出生,硕士学位,中国国籍,无永久境外居留权;1997年至今,在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作,任董事长兼总经理。

刘晓东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;现持有公司股票303,991,787股,占总股本40.54%;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;其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;其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,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马良 先生:1977年出生,本科学历,中国国籍,无永久境外居留权;2014年-2015年,就职于上海巴克斯酒业有限公司,任董事长助理。2015年6月至2018年9月,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;2015年6月至今,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马良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;其未持有公司股票;其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;其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,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何敏先生:1979年出生,本科学历,法学双学士学位,法律职业资格,证券业从业资格,国际商务师执业资格;中国国籍,无永久境外居留权;2000年至2007年,在上海申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,任部门经理;2007年至今,在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作,历任副总经理、证券事务代表;2018年9月至今,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耿涛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;其未持有公司股票;其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;其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,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唐佳杰 先生:1992年出生,本科学历,证券从业资格,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;中国国籍,无永久境外居留权;2014年至2015年,在上海大众联合车身配件发展有限公司工作,任账目会计;2015年至今,在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作,历任公司董事会事务专员、证券事务主管。

唐佳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;其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;其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;其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,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证券代码:000088 证券简称:盐田港 公告编号:2021-33

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;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地点: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1289号海港大厦一楼会议室。

2.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
3. 现场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乔宏伟先生。

4. 会议的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.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:
(1) 现场会议:2021年11月16日下午14:50。
(2) 网络投票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6日(星期二)9:15-9:25,9:30-11:30和13:00-15:00;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1年11月16日(星期二)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6.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13人,代表股份1,524,885,816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.7980%。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2人,代表股份1,519,750,141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67.5690%;

2.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的股东11人,代表股份5,135,675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.2283%。

3. 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12人,代表股份7,083,816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.3150%。(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)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证券代码:002239 证券简称: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:2021-042

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二、会议通知情况

《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已于2021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。

三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:2021年11月16日14时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山东省济南市花园路中段188号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集人: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4. 会议表决方式: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. 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6日的交易时间,即9:15-9:25,9:30-11:30和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2021年11月16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6. 现场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王良先生。

7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四、会议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,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德恒(济南)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1人,代表股份127,105,715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.8348%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1. 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人(合计代表11名股东)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26,995,615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.8133%;

2.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人(合计代表5名股东)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,110,1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.0215%。

证券代码:002713 证券简称: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:2021-074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的时间: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21年11月16日(星期二)下午14:30;网络投票时间:2021年11月16日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)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6日上午9:15-9:25,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6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的地点: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电子城T产业园C38座东易大厦会议室

3. 股权登记日:2021年11月9日(星期二)

4. 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5.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6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,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182,449,477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43.4883%;

其中,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,代表的股份总数为182,122,837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43.4104%;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9人,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326,64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0.0779%。

2.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11名,代表公司股份892,68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0.2128%;

其中,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,代表的股份总数为566,04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0.1349%;

证券简称:奥特佳 证券代码:002239 公告编号:2021-107

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,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债务担保,现将详情公告如下: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(一)江苏银行银行的担保

本公司于11月15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港支行签署了担保协议,为全资子公司空调国际(上海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空调国际上海”)向该行申请8000万元贷款提供最高额担保(其中4000万元为前期担保协议到期续保,另4000万元为新增授信担保),担保期限自2021年11月15日至2022年3月1日,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。

(二)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贷款的担保

本公司于11月15日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签署了担保协议,为空调国际上海向该行申请5980万元贷款提供最高额担保(担保额度、担保期限自2021年11月15日至2022年11月14日,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)。

(三)华夏银行银行的担保

本公司及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牡丹江富通”)于11月11日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签署了担保协议,共同为全资子公司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南京奥特佳”)向该行申请5000万元贷款提供最高额担保(担保额度、担保期限自2021年11月11日至2022年9月26日,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)。

牡丹江富通、南京奥特佳和空调国际上海均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,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揽子担保事项授权范围内(详见本公司2021年4月2日发布的2021-040号公告及2021年11月13日发布的2021-105号公告),因此无需再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